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教体〔2018〕66 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和认定办法的通知》（中教体通〔2022〕20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3年中考考生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下简称“地生成绩”）转移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成绩转移认定办法

符合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和认定办法的通知》（中教体通〔2022〕209号）规定的成绩转移和认定范围的考生地生成绩，使用中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办理考试成绩转移认定手续。

考生参加2022年广东省统一命题的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取得笔试成绩，但未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在成绩转入时可先转入笔试成绩，在我市参加实验操作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后再生成综合成绩。

1. 考生提交相关材料。
2. 时间安排：第一阶段：考生需于2022年11月15日前提交材料；第二阶段（补充申请阶段）：考生需于2023年3月6日前提交材料。
3. 材料要求：本人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签署的承诺书（详见附件3）提交至所在初中学校。**其中，在我市参加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无须提交成绩证明。**

成绩证明要求：须盖有县（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公章，内容包括考试名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考试成绩、卷面满分分值等（具体详见附件1-2），如考生成绩以等级呈现，还须注明该省市各等级划定的比例，或该等级所在成绩区间，且保证考生个人信息属实与户口本信息一致。其中生物成绩包含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没有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需注明。

（二）网上申请。第一阶段：2022年11月16-18日，第二阶段：2023年3月1-6日,报名点完成网上申请。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三）考区初审。第一阶段：2022年11月20日前，第二阶段：2023年3月10日前，考区完成初审，并以考区为单位将**考生成绩证明、承诺书、成绩转移认定申请表等纸质材料送至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务必确认考生已将全部科目成绩转入。要认真核实有关材料，考生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受理。

（四）市招生考试中心复审。我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审核考生成绩转移认定申请，分别于11月28日前和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复审，各考区、学校可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查看认定结果，考生可通过中山招考网（http://zk.zsedu.cn/）查看成绩认定结果公示。

系统操作流程详见《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系统操作流程》（附件5）。

二、工作要求

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考区、各初中学校要切实重视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认定审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2023年的成绩转移认定审核工作。各初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密切跟踪成绩转移认定结果。

附件：

1.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2021年及以前）成绩转移认定方式

2.中山市初中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2022年及以后）分数转换成绩转移认定方式

3.中山市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申请表

5.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系统操作流程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2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2021年及以前）成绩转移认定方式

|  |  |
| --- | --- |
| **成绩呈现方式** | **转移认定方式** |
| 百分制呈现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再比照考生取得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 |
| 非百分制呈现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先将成绩转化为百分制的分数，比照考生取得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 |
| 以等级呈现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再进行认定：1.成绩证明中如有注明等级划定比例，则取考生等级所在区间的最低值，比照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划定比例进行认定；2.成绩证明中如有该等级所在分数区间，则取该分数区间的最低值作为该考生的考试分数（非百分制的转化为百分制），再比照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3.外省市成绩证明中如没有等级划定比例，则认定为C等级。 |
| 其它方式呈现 | 优秀、优：认定为A；良好、良：认定为B+；及格、合格：认定为B；不及格、不合格：认定为C； |
| 非市级以上统一命题 | 不予认定。 |

注：

1.我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具体分A+（10%）、A（25%）、B+（25%）、B（20%）、C（20%）五个等级，其中A+、A、B+、B、C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计算等级分。

2.如考生参加了地理生物合卷考试，成绩以合卷形式呈现的，地理、生物学（2021年以前）的单科成绩则均取合卷成绩，再根据上表方式进行相应转移认定。

3.考生成绩证明同时以分数和等级形式呈现的，优先以分数形式进行认定。

附件2

中山市初中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2022年及以后）

分数转换成绩转移认定方式

| 成绩类型 | 呈现方式 | 分数转换方式 | 转移认定方式 |
| --- | --- | --- | --- |
| 笔试成绩 | 百分制呈现 | 直接用于综合成绩合成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再比照考生综合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 |
| 非百分制呈现 | 先将成绩转换为百分制的分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再用于综合成绩合成 |
| 等级或其他方式呈现 | —— | 1.考生成绩证明中有注明“不合格”、“不及格”的，认定为C等级；2.其他等级认定为B等级。 |
| 实验操作考试成绩 | 分数呈现 | 1.十分制的分数可以直接用于综合成绩合成；2.非十分制的分数先将成绩转换为十分制的分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再用于综合成绩合成；3.未标明满分值的不予认定。 | 1.实验操作考核成绩与笔试成绩按规则合成综合成绩，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再比照考生综合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2.考生成绩证明中只有实验操作考核成绩但无笔试成绩的，不予认定。 |
| 等级呈现 | 1.成绩比例在10%以内的，认定为9分；2.成绩比例在10%-30%的，认定为7分；3.成绩比例在31%-60%的，认定为6分；4.成绩比例在61%以上的，认定为2分。 |
| 其他方式呈现 | 优秀、优：认定为9分；良好、良：认定为7分；及格、合格：认定为6分；不及格、不合格：认定为2分。 |
| 当地已合成综合成绩转换 | 分数呈现 | 非百分制的分数转换为百分制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比照考生取得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 |
| 成绩类型 | 呈现方式 | 分数转换方式 | 转移认定方式 |
| 当地已合成综合成绩转换 | 等级呈现 | —— | 根据考生取得成绩的年份确定成绩认定的对应年份，再进行认定：1.成绩证明中如有注明等级划定比例，则取考生等级所在区间的最低值，比照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划定比例进行认定；2.成绩证明中如有该等级所在分数区间，则取该分数区间的最低值作为该考生的考试分数（非百分制的转化为百分制），再比照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3.外省市成绩证明中如没有等级划定比例，则认定为C等级。 |
| 其他方式呈现 | —— | 优秀、优：认定为A；良好、良：认定为B+；及格、合格：认定为B；不及格、不合格：认定为C； |
| 非市级以上统一命题 | 不予认定。 |

注：

1.我市初中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具体分A+（10%）、A（25%）、B+（25%）、B（20%）、C（20%）五个等级，其中A+、A、B+、B、C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计算等级分。

2.考生持2022年以后（含2022年）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先按照表中相应规则进行分数转换，之后按照“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90%+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十分制）”的规则合成综合成绩，再比照考生综合成绩与我市当年相应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考生持有的外省市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中无实验操作考试成绩的，该项成绩以0分计算。

3.考生成绩证明同时以笔试、实验操作和笔试实验操作综合成绩呈现的，优先以笔试、实验操作成绩分别转换再进行认定；同时以分数和等级形式呈现的，优先以分数形式进行认定。

附件3

中山市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申请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知晓：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视情节轻重，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二、本人保证所填写的全部信息以及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或虚构任何事实，也没有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三、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学∕班级

身份证号码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申请表

考区： 所在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全国学籍号 |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考生取得成绩所在省市 |  |
| 初中学校审核意见 | 审核人：（单位公章） |
| 考区审核意见 | 审核人：（单位公章） |
| 考试中心转移认定结果 | 科目 | 考试年份 | 考试成绩 | 认定等级 | 等级分 |
| 地理 |  |  |  |  |
| 生物学 |  | 笔试： |  |  |
| 实验操作考试： |  |  |
| 综合成绩：备注：生物学成绩仅以综合成绩呈现的，才需要填写 |  |  |
| 转移认定人：（单位公章） |

附件5

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系统操作流程

（一）网上申请。初中学校须对本校考生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合格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初中学校登录“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内网:https://10.25.1.66:8004/，

外网:https://61.142.114.234:8004/），使用“成绩管理”→“地生成绩认定”→“认定申请”功能。如考生成绩证明以分数的方式呈现，则在“成绩认定方式”框中选择“以分数方式呈现”，并根据考生的成绩证明填写相关内容（考生取得成绩年份、科目满分值、考生成绩）；如考生成绩证明以等级或其他方式呈现，则在“成绩认定方式”框中选择“以等级或其他方式呈现”，并根据考生的成绩证明填写相关内容（考生取得成绩年份），在系统提出地生成绩转移认定申请。

1. 考区初审。各初中学校将考生提交的成绩证明、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所在考区，各考区登录我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成绩管理”→“地生成绩认定”→“认定审核”功能进行初审。考区必须认真核对考生材料与系统申请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有误，在初审前，可反馈至学校修改申请信息，确认无误后，则可为考生初审。

（三）市招生考试中心复审。我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审核考生成绩转移认定申请，我中心审核后，成绩即生效，学校可通过“成绩管理”→“地生成绩认定”→“认定审核”界面查看考生认定结果，除此之外，认定结果也将通过中山招考网（http://zk.zsedu.cn/）进行公布。至此，考生地生成绩转移认定工作即已完成。